

「高教深耕-弱勢助學翻轉未來」計畫

學業優秀及進步獎學金申辦須知

- 一、依據義守大學「高教深耕-弱勢助學翻轉未來」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限本國籍學生且弱勢學生得申請，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，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
 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- (三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 - (四)符合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之原住民籍學生。
 - (五)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本獎學金者前學期需曾參與下列校內相關課業、生活輔導機制或職涯規劃輔導機制：
 - (一)參加校內補救教學課程、暑修課程、跨院系學分學程、自主學習團體或系所開設相關輔導學業課程等。
 - (二)參加登錄於學習品保系統之校內課外活動、演講或研討會等。
 - (三)參加校內相關職涯規劃或就業媒合輔導活動。
- 四、各類獎學金級距參考標準及金額發放原則：(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學金擇優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)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 1. 前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最高核發新臺幣(以下同)參仟元。
 2. 前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十者，最高核發伍仟元。
 3. 前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五者，最高核發柒仟元。
 - (二)學業進步獎學金：
 1. 班級排名進步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，最高核發貳仟元。
 2. 班級排名進步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最高核發肆仟元。
- 五、申請標準：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 1.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。前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十六學分以上(四年級九學分以上；若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，實習當學期應修習九學分以上)。
 2. 前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 - (二)學業進步獎學金：
 1. 前學期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百分之五，且每科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。
 2. 前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
前開所稱前學期為大學部一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(學士後中醫學系至五年級上學期)；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列入(學士後中醫學系五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列入)。
- 六、(一)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，作為貴校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本人亦同意貴校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，毋庸退件。
- (二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同意，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。

107 年度義守大學「高教深耕-弱勢助學翻轉未來」計畫

學業優秀及進步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系級		學號	
手機號碼		身分證字號		常用 Email	
通訊地址					
班級名次/班級人數/修習學分數			/ /		
<p>一、申請資格 (單選)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(極)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子女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子女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子女(極)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(孫)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申請弱勢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(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) </p>					
<p>二、各類獎學金(以下擇優勾選一項)：</p> <p>學業優秀獎學金：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二十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十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五者 </p> <p>學業進步獎學金：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排名進步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排名進步百分之十以上者 </p>					
<p>三、前學期曾參與下列校內相關課業、生活輔導機制或職涯規劃輔導機制 (複選)：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校內補救教學課程、暑修課程、跨院系學分學程、自主學習團體或系所開設相關輔導學業課程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登錄於學習品保系統之校內課外活動、演講或研討會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校內相關職涯規劃或就業媒合輔導活動。 </p>					
<p>三、參與前述輔導機制回饋心得：(300-500 字)</p>					

繳交資料	1. 本申請表。 2.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名次)。 3. 檢附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
資格審查(以下資料由承辦單位填註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應提出之文件完備，經審查申請資格與補助項目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通知補正資料，於_____期限內完成資料補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。	
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1. 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前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
2. 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者：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。前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十六學分以上(四年級九學分以上；若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學生，實習當學期應修習九學分以上)。

3. 申請學業進步獎學金者：前學期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百分之五，且每科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。

前開所稱前學期為大學部一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(學士後中醫學系至五年級上學期)；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列入(學士後中醫學系五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列入)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